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2,797	245,373
銷售成本		(225,555)	(233,171)
(毛損)／毛利		(2,758)	12,202
其他經營收入		140	4,3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76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	14,923	—
行政開支		(40,329)	(44,450)
呆帳撥備		(10,598)	(18,829)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3)	(7,500)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3,955)	(5,00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2,726)	—
商譽攤銷		(1,591)	—
其他經營開支		(442)	(344)
經營虧損	4	(49,713)	(59,565)
融資成本	5	(2,523)	(3,815)
除稅前虧損		(52,236)	(63,380)
稅項	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236)	(63,380)
少數股東權益		189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52,047)	(63,380)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7	(0.37)	(0.88)

附註：

1. 更改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用者符合一致。除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施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礎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並無任何指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惟採納該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及投資控股，而其製造電子零件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見附註3）。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應佔除稅前虧損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營業額		應佔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	93,753	15,205	(11,196)	(2,110)
投資控股	-	-	(21,923)	(31,329)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電子零件	129,044	230,168	(9,210)	(5,437)
	<u>222,797</u>	<u>245,373</u>	<u>(42,329)</u>	<u>(38,876)</u>
其他經營收入			140	4,3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123)	(25,04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4,9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76	-
經營虧損			(49,713)	(59,565)
融資成本			(2,523)	(3,815)
除稅前虧損			(52,236)	(63,380)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236)	-
少數股東權益			189	-
年度虧損			<u>(52,047)</u>	<u>(63,380)</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及中國	187,959	202,024		
其他亞洲國家	31,481	31,704		
美利堅合眾國	159	5,221		
歐洲及其他	3,198	6,424		
	<u>222,797</u>	<u>245,373</u>		

3.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集中擴展於醫療、製藥及保健行業之業務，並同時藉外判製造工序予承包商而精簡資源於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Hon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利」) 及其附屬公司 (「恒利集團」) 全部100%股本權益予Exc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恒利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製造業務及部分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完成出售恒利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製造電子零件業務。

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製造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29,044	230,168
銷售成本	(125,853)	(217,339)
毛利	3,191	12,829
行政開支	(12,401)	(18,266)
除稅前虧損	(9,210)	(5,437)
稅項	-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9,210)	(5,43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溢利14,923,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負債淨值之帳面值。該項交易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恒利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製造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2,602	77,806
總負債	67,525	78,264
負債淨值	(14,923)	(458)

恒利集團有關製造業務應佔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製造業務現金流量淨額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255	1,898
投資活動	-	(83)
現金流入淨值	5,255	1,815

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製造業務以外之虧損淨額而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者為1,50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450,000港元)。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00	7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0	60
	<u>1,240</u>	<u>820</u>
折舊		
自置資產	1,107	1,896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15	1,179
	<u>1,722</u>	<u>3,075</u>
兌換之虧損	285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2	344
就下列項目須付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2,922	4,136
汽車	230	276
廠房及機器	–	1,350
	<u>3,152</u>	<u>5,762</u>
存貨撥備	1,498	–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27,423	37,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450
	<u>27,809</u>	<u>37,826</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	38
債券	461	34
可換股債券	382	61
融資租賃承擔	202	51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44	488
承付票據	1,096	–
贖回債券之溢價	–	2,683
	<u>2,523</u>	<u>3,815</u>

6.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香港利得稅準備。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不同之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2,236)	(63,380)
以當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	(9,141)	(10,1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66)	(16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82	9,387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之稅損之稅務影響	1,757	935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損之稅務影響	-	(206)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168	188
稅項支出	-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52,047)	(63,38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057,905	71,926,360

並無呈列此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此兩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當中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意見基礎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行所能掌握之證據有限，原因為若干從事電子零件生產、採購及分銷業務，並於年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集團」）之會計紀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出售日期之期間）並未有提供予貴公司及本行作出審核。貴公司根據已出售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非已出售集團直至出售日期之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出售集團包括Hon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出售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本行並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綜合收益表內之款額是否存有錯誤陳述，及財務報表附註內收錄已出售集團款額之披露內容是否公平列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及應收貸款中，包括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合夥」）之非上市投資之帳面值21,026,000港元及有抵押定期貸款21,026,000港元（以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作為抵押）。如財務報表附註17(a)及18(a)所詳述，貴集團及借款人均未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根據合夥協議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故普通合夥人宣佈貴集團及借款人違約。於合夥協議所載眾多違約補救措施中，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決定宣布（以向貴集團及借款人發出沒收通知之方式）沒收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中之權益。此外，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約639,000港元(相等於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貴集團及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此外，貴集團及借款人已各自將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可能低於資本值且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方會收到。

因此，本行未能取得足夠資料或進行其他替代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滿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貴集團於合夥之權益價值及所有權是否真確。

本行認為，貴集團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21,0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撥備21,026,000港元應於財務報表確認，以調低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調高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調整幅度與上述金額相同。

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及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所引起之保留意見

除「意見基礎」一節所述本行所掌握憑證之限制，及「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一節所述未能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就應收貸款計提撥備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辦理行政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營運

目前國內經濟迅猛增長，衍生出保健行業之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業務重點放在中國保健行業。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成功組成策略聯盟，安排額外融資以發展出一個相輔相成之平台，好讓國際保健業公司能夠適時地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軍中國保健市場。本集團已經成功完成設立策略平台所需之多項新配套工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冀可爭取緊貼國內對更佳保健產品及服務需求增長之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配合本集團重新訂定業務重點，加上有見低檔電子零件生產業務之競爭形勢異常激烈，故本集團將其於電子零件生產業務之股本權益全數出售，該業務於本年度蒙受約9,200,000港元經營虧損(二零零三年：5,4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將來撤出餘下無利可圖之電子零件貿易業務。

進一步有效地把握增長中之國內保健市場，本集團已鎖定增長領域，進展如下：

(I)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協議，收購BUMA 62.36%股本權益。BUMA為國內唯一經衛生部批准經營獨家全國醫療輔助服務及若干其他優質醫療服務之中外合營公司。衛生部將保留於BUMA之30%股本權益，並將為促進各方面業務商營化之主要策略夥伴。BUMA現時所提供之會員服務，包括保證其交費會員可運用經衛生部選定之全國醫院網絡所提供之醫療輔助及其他優質醫療服務。BUMA三大業務為：

緊急／意外醫療輔助

BUMA為中國衛生部唯一指定獲授權運用(由遍佈全國之914間醫院(「網絡醫院」)組成)全國醫院網絡(「醫院網絡」)之實體，以為其交費會員在彼等於中國遇到各種緊急或意外事故時提供24小時醫療輔助服務。BUMA正與若干中港保險公司合作推銷上述保證可獲網絡醫院診治之全國性緊急救助會員計劃。運用醫院網絡所構建基礎設施之支持，BUMA致力爭取獲確認成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提供全國性緊急／意外醫療輔助服務之指定實體。

綠色通道網絡／貴賓式專科服務

籌備中之「綠色通道」項目，匯集多項專科之貴賓式診斷及治療式醫療中心之全國性連鎖網絡發展、建立品牌及特許經營，當中醫院網絡與一些知名國際性醫院、專科醫療組織及學院合作，迎合國內對更先進醫療及保健服務不斷提高之要求及需求。

診所業務

BUMA與若干知名國際性醫務集團已進入最後階段磋商，以發展可提供先進整容手術、眼科護理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之專科診所，並為之建立品牌。該步驟將為建立全國性特許經營專科服務診所之一系列策略性新猷之第一步。

(II) 臨床實驗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CCTC」)，通過經營一個合同研究組織(「CRO」)以便取得在國內為國際製藥及醫療儀器公司進行臨床實驗及分銷之執照。CCTC在北京之CRO將會就本地或國際註冊之製藥及醫療產品進行臨床實驗。為落實此臨床實驗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與一家知名地區臨床研究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為CRO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援。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之努力，促成與若干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之生物技術公司作持續而實質之洽談，以取得多個在國內進行之臨床實驗項目。

(III) Safe Blood For China

另一個醞釀階段之項目為「Safe Blood for China」(「此項目」)。此項目之宗旨為確保全國均有安全有效之供血及輸血。此項目乃脫胎自非洲一個類似項目，而一個獨立組織將全球性地籌集資金及結合全球有關專才。本集團將與衛生部及若干其他國內當局協辦此項目，以全包方式推動此項目之整體發展，即於全國血液中心及醫院建立優質供血及輸血之一條龍方案。就該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將Shanghai Haoyua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綜合計算為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推廣臨床試劑與該項目非常有關之產品。

策略夥伴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欣然引入多名高價值策略性投資者，其中兩名最重要策略性股東為swissfirst (Lie) Opportunities Anlagegesellschaft AG(「Swiss Fund」)及Guo Kang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國康」)。Swiss Fund為一項受列支敦士登法例規管之基金，乃由瑞士及歐洲之長線機構投資者實益擁有，旗下所管理之資產超過10億瑞士法郎，而國康則為衛生部在香港之窗口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競爭性獨家策略夥伴。此兩名股東連同其他歐洲機構投資者，以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數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集資行動。該等集資行動大大改善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7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包含：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67
可換股債券	20,460
	<hr/>
	20,527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0.17(二零零三年：0.46)，乃根據股東權益122,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0港元)計算。

結算日後，本集團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而集資約3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惟去年則有為數1,300,000港元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27,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7,800,000港元。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新董事人選

本集團很高興成功邀得兩名傑出人才加盟，兩位分別為李鐘大先生及鄧矩翰先生。

李鐘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乃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及投資銀行家，於香港有二十年工作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曾為國際性律師樓Coudert Brothers之合夥人，並曾於多間大型投資銀行及知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負責企業及財務領域及區域跨境交易，其中不少乃涉及中國。憑著其於法律、監管及企業融資界之經驗，李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完善之知識資產及專業經驗。

鄧矩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於北京直接負責管理BUMA之日常營運。鄧先生乃成功企業家，亦為具有豐富經驗之業務營運及企業／財務管理行政人員。彼持有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位。在轉往自我創業以前，鄧先生於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及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憑著其於國內之廣泛人脈關係及豐富經驗，彼將對本集團之國內業務有很大貢獻。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保健界之整體策略為運用本集團可獨家優先運用之中國保健基本建設，提供優質服務。來年進一步開拓業務之積極措施包括：

- 與國際性保險公司、旅行社及其他分銷渠道緊密合作，擴大BUMA緊急輔助會籍計劃；
- 開設多個全國性貴賓式專科醫療中心、建立其品牌，並進行特許經營；
- 與具規模之國際執業醫療機構合作，創建整容、眼部護理及牙科護理診所之全國性特許經營網，建立其品牌，並進行特許經營；及
- 建立及實行策略及營運新猷，作為「Safe Blood for China」項目全包式管理者

本集團期望可很快從上述各項創建特許經營及協同價值。在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領導下，以及在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將來會有叫人振奮及充滿回報之進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一同商討核數、內部控股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在聯交所之網站內登載詳細之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4樓Central Conference Center之Maple室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各為「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損害此項決議案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來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除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是因為其他原則）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另加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故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損害此項決議案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b)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該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去「結算所」定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公司細則第76條

(i) 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改編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ii) 於公司細則第76(1)條後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為第76(2)條：

「(2)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當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c)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d)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而且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此通知須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惟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之長，而呈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e)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權益多於百分之五(5%)之公司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於一間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僅限於及只可限於上述情況)。就本段而言，不應計算以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就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就此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本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樂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上述大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6. 為確定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7.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